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微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橡胶吸盘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微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微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橡胶吸盘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68-89-01-5480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正世	联系方式	1340522540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盛创路 55 号 00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5 分 47.060 秒，北纬 31 度 26 分 8.5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2.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昆高投备（2024）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篇章。		
	表 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分析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号</p> <p>2、规划名称：《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2021年8月5日</p> <p>审批文号：昆政复〔2021〕4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43号，2023年6月8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和《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于2018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8]49号文批复同意。《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明确提出了昆山市城市文化发展战略，即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合理确定用地布局结构和地块规模，按照城市设计要求，组织有序的空间，创造优美的环境，逐步将昆山市建设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现代制造业发达的工贸城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生态园林城市。</p> <p>发展定位：从制造业强市发展成为功能综合的现代化大城市，成为上海的卫星城、苏州的重要板块，先锋城市。巩固既有基础，加强智能制造，成为产业转型先锋；立足本土资源，注重接轨上海，成为科技创新先锋；推进两岸合作，积极面向世界，成为对外开放先锋，形成从制造业开放到以科创开放、服务业开放为引领的全方位开放格局，当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军排头兵，走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前列。</p> <p>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全市整合形成6个工业集中区和5个工业集中点，作为制造业发展的主要集聚空间，发展既有主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重点突出科创驱动，推动现状工业转型升级。开发区、高新区、陆家、张浦、周市、千灯等6个工业集中区，实现一区多园，突出优势；花桥、巴城、淀山湖、周庄、锦溪5个工业集中点，推动集聚集约，提升质量。</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盛创路55号005号厂房，根据《昆山市城</p>		

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及《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符合产业发展定位中“巩固既有基础，加强智能制造，成为产业转型先锋”，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2.1、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批复环审[2015]187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解决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盛创路 55 号 005 号厂房；属于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主要为橡胶零件制造，属于精密机械配套产业，与高新区产业定位不相悖。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土壤污染历史，项目所在区域基本设施完善，交通便利；产生少量废气，无生产废水产生，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2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化工、电镀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解决好高新区现有环境问题，加快推进自备燃煤锅炉企业的“煤改气”工程。高新区化工企业应在现有规模基础上逐步缩减退出，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5	组织制定高新区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涉重点企业周边土壤重金属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开发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态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7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4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审核意见要求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审核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and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主要为橡胶零件制造，属于精密机械配套产业，与高新区产业定位不相悖。采取各项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亭林风景名胜、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和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高新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加快城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高新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持续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PM _{2.5})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25.5微克/立方米，吴淞江、娄江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皇仓泾、汉浦塘应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	本项目主要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属于精密机械配套产业，与高新区产业定位

		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不相悖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确保高新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高新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排污口设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高新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项目建成后,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高新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高新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需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进入外环境。
	8	高新区须结合现状产业结构及布局,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进一步论证发展定位、发展方	本项目不涉及。

向及发展目标，尽快组织编制新一轮总体规划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43号）的要求。

表1-3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审查意见（与本项目相关的）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生产橡胶吸盘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841.5hm ² ，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2、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1626hm ² ，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定无法避让外，其它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亭林风景名胜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严格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1、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盛创路55号005号厂房，处在园区规划的水域面积和生态绿地范围之外。 2、本项目在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 3、本项目用地处在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外，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中环、富士康路以北传统产业升级区：传统模具和电子信息产业以升级为主，淘汰落后工艺，以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产业升级。 2、富士康路以南，京沪高速公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数字融合经济集聚区：以居住、商务、科技研发为主，鼓励数字融合产业，严格限制排放氨气、硫化氢、氯化氢等刺激性异味气味的企业，新建排放噪声的建设项目应采取减少噪声污染的措施。 3、京沪高速公路以南，绕城高速以西高新和新兴产业集聚区：鼓励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数字融合产业，限制大量排放氯化氢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中环、富士康路以北传统产业升级区，项目建设实现了产业升级，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同时，现有危险废物均按《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项目扩建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内，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8 年 6 月），昆山市共有 5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5.03km。本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空间关系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关系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境内，位于阳澄湖东侧	22.3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 5.03 公里，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本项目不在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管控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市国土面积 8658.1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113 块，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936.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737.63 平方公里，总面积（扣除重叠）3257.9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占国土面积 37.63%。

因此，本项目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件中划定管控区保护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杨林塘（昆山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与本项目的空间关系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关系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区	/	2.67	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 2.79km，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盛创路 55 号 005 号厂房，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见下表。

表1-4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控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p> <p>(4) 本项目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p>	<p>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 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项目要建立以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定期开展演练。</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 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p>(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建立完善并落实“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即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 “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 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着重加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市县级及以下产业园区环境管理,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盛创路 55 号 005 号厂房, 符合长江流域、太湖流域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p>		

(5)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 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9微克/立方米、34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70微克/立方米，超标0.06倍。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GB3095-2012及HJ663-2013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见，2023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臭氧。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昆山市根据《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具体措施，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昆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状况有所缓解，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整体向好。

②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6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太仓塘（娄江），太仓塘（娄江）河流水质为优。

③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其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5)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内，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

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本项目所用电量消耗量为40万度，折标系数为1.229，折标准煤量为49.16吨标准煤；本项目用水量为7745.8吨，折标系数为0.0001896，折标准煤量约为1.47吨标准煤，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综合能源消耗量约为50.93吨标准煤。由于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较低，能耗少，用水用电在供应能力范围内，因此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6)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内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	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其规定行业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附件1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经对照意见如下。

表1-6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改扩建化工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	符合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	符合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符合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符合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符合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符合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符合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	符合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数据库项（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	本项目不涉及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数据库项目。	符合

		据中心除外)。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不涉及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符合
18		禁止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项目。	符合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符合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符合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行业。	符合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符合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符合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	符合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	符合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符合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p>本项目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p>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盛创路55号005号厂房，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的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综上，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的规定，太湖流域除一二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盛创路 55 号 005 号厂房，在太湖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外，位于太湖流域三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盛创路 55 号 005 号厂房，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所属行业为“C2913 橡胶零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液态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高位槽（罐）等给料方式投加、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VOCs质量占比大于10%的产品使用过程应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VOCs物料（脱膜剂）全部储存在防爆柜内，储存及转移时全部使用密闭容器；作业时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经过废气处理措施处理。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	本项目VOCs物料采用密封储存，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人工采用推车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无敞开液面逸散。本项目工艺过程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	相符

		密闭容器、罐车等。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项目符合规定。	相符
	《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	6月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储罐升级改造、生产工艺环节密闭化改造等无组织控制环节整治任务；各地要组织管理、执法及企业人员宣贯《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作业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去除效率高于80%。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	根据工作方案，到2021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完成对35个行业3130家企业的排查建档，督促相关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建立全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以设区市为单位，分别打造不少于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	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经高空排放，本项目使用VOCs物料采取密闭存储、调配、转移、输送。	相符
5、与《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				
部门	牵头职责	配合职责	相符性	
市生态环境局	严格整治“散乱污”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推动汽修、装饰装修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推进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保障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能力，督促相关单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开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废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使用燃煤锅炉。	

	展碳普惠制试点建设。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全面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积极参与落实国、省排污权交易机制。探索发展零碳负碳技术产业。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开展“绿岛”建设试点。	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继续推动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淘汰燃煤供热锅炉。强化执法监督。落实跨流域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高标准推进太湖生态岛建设。开展零碳或近零碳排放示范。		
6、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条款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清退“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建立存量“两高”项目台账清单，逐一排查评估，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要加快改造升级，对达不到国家及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无法整改到位的予以关停；对达不到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能效水平要求的，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倒逼低效产能退出；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法规规章要求的落后产能坚决淘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为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2	加强能耗监察执法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加强节能监察力度，重点对高耗能行业企业执行国家和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开展节能监察。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置单位产品能耗达不到国家及我省能耗限额标准和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用能行为。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执行惩罚性电价，情节严重的依法关停退出。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并开展节能审查。	
3	加强环保执法监管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长期超标排放、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生产或排污许可证过期、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关闭。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7、与苏州市、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推进	推动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	符合

	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从事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辅料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	本项目VOCs物料采用密封储存,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人工采用推车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无敞开液面	符合	

		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逸散。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车间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	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2) 本项目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发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筹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空间环境管控；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对照《昆山市 C07 规划单元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边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进绿色产业链构建；鼓励绿色节能改造；加快落后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能淘汰	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构建清洁 高效现代 能源体系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化；提 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 及煤炭等能源消耗	
推进 大气 协同 防控， 巩固 提升 大气 质量	推进 PM _{2.5} 和 臭氧“双 控双减”	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 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 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 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 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 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 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 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	本项目作业时废气经集气 装置收集经过废气处理措 施处理。	符合
	推进挥发 性有机物 治理专项 行动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 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 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 有的有机溶剂	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 清洗剂、油墨	符合
	强固定源 深度治理	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 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 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 “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 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 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 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 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 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 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 为，对不达标的企业一律 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 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储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 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 后的废气通过车间排放。	符合
8、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需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严格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建成后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3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贮存。</p>
4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p>	<p>本项目建成后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我单位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严格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p>
5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本项目建成后危废贮存点所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严格按照要求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p>
6	<p>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本项目建成后将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昆山微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地址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盛创路 55 号 005 号厂房，从事电子设备及金属配件、半导体封装测试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金属配件、光学测量仪器、显微镜及金属配件、橡塑制品、仪器仪表、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五金制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原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水秀路2080号3号房生产建设，年生产五金制品100万个，已于2021年1月21日首次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有效期2021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于2023年搬迁至昆山市玉山镇盛创路55号005号厂房生产建设，因此于2023年12月25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后由于产品细化，年生产治具5000套、夹具5000套，企业于2024年1月25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有效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

为适应市场需求，本次拟投资 500 万元，扩建橡胶吸盘 40 万件。项目已取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401-320568-89-01-548073）。

建设
内容

2、报告表编制依据

（1）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本项目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昆山微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橡胶吸盘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昆山微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盛创路 55 号 005 号厂房

(4) 建设性质：扩建

(5)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为 2%

(6)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次扩建前后全公司的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 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治具、夹具生 产线	治具	5000 套	5000 套	0	2400h
	夹具	5000 套	5000 套	0	
橡胶吸盘 生产线	橡胶吸盘	0	40 万件	+40 万件	

橡胶吸盘产品图片：



本项目扩建前后全厂主要设备见表 2-3；本项目扩建前后全厂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3 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工段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橡胶吸盘	热压机	/	0	5	+5	热压成型
2		数控车床	/	0	5	+5	开孔
3		手工打标机	/	0	4	+4	打标
4		自动打标机	/	0	3	+3	打标
5	治具、夹具	穿孔机	/	2	2	0	切割
6		中走丝	/	3	3	0	
7		检测设备	/	28	28	0	检测

8	/	空压机	/	2	2	0	辅助设备
---	---	-----	---	---	---	---	------

表 2-4 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	年使用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 (t)	工段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硅橡胶	110-2 甲基乙 烯基生胶 74%，白炭黑 25%羟基硅油 1%	0	1	+1	卷装	原料 仓库	0.1	热压成 型
脱膜剂	庚烷 20-35%， 异丙醇 15-22%，丙烷 10-15%，丁烷 20-25%，活性 成分 1-3%	0	0.3	+0.3	500 ml/ 瓶	防爆 柜	0.01	
铝材	/	1.2	1.2	0	散装	原料 仓库	0.2	机械加 工
不锈钢	C、Fe 等	1.2	1.2	0	散装	原料 仓库	0.2	
纯水	H ₂ O	1	1	0	20L/ 桶	原料 仓库	0.2	
润滑油	基础油及添 加剂	0.2	0.2	0	200L /桶	原料 仓库	0.2	设备保 养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硅橡胶	半透明固体，比重 1.12-1.2	无资料	无资料
脱膜剂	透明液体，密度： 0.70-0.74 kg/l	易燃	无资料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棕，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水=1）894 kg/m ³ (15.0℃ / 59.0° F)，闪点：250℃，	可燃	LD ₅₀ 大鼠：> 5,000 mg/kg, LD ₅₀ 兔子：> 5,000mg/kg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6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 程	生产车间	2618m ²	2618m ²	0	依托现有
辅助 工程	办公区	100m ²	100m ²	0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物料周转区		50m ²	50m ²	0	位于车间内
	成品物料周转区		50 m ²	50 m ²	0	位于车间内
	运输		/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780t/a	780t/a	0	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624t/a	624t/a	0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30 万 kWh/a	50 万 kWh/a	+20 万 kWh/a	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不变	/
	废气处理	热压成型废气	/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确保达标排放
		打标废气	/	7 套移动式净化器	新增 7 套移动式净化器	确保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贮存点	5m ²	5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一层西部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5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内部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内部	

5、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用昆山克莱米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盛创路 55 号 005 号厂房，于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本项目东侧为昆山无名机械有限公司、小河等；南侧依次为昆山佰思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昆山盈利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等；西侧为昆山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北侧依次为苏州格尉斯机械有限公司、盛创路等；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距本项目 70 米处的五联村。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附图 3。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主入口位于北侧的盛创路。园区内有 12 栋厂房，本项目所在厂房

位于园区东部，车间一楼为机加工区，二楼布置橡胶吸盘生产区、三楼为办公区。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4。

7、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现有员工人数 52 人，本次为扩建项目，无需新增员工人数，从现有人员中调剂。

工作制度：公司实行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d，年工作 2400h。

1、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

本项目橡胶吸盘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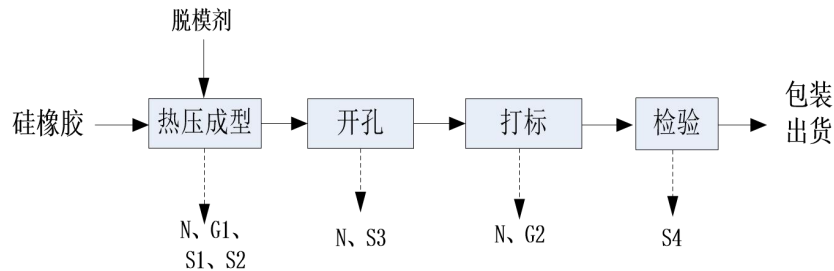


图 2-1 橡胶吸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热压成型：热压前在模具上喷脱模剂，由热压成型机通过电加热升温对物料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76℃，约 5-10min，加热后的物料会软化具有一定流动性，利用热压成型机的模具进行物理压实固化，得到模具形状的材料。物料自然冷却。该过程产生噪声 N，有机废气 G1，废包材 S1、废包装袋 S2。

开孔：利用车床对半成品吸盘带进行开孔，过程产生噪声 N、边角料 S3。

打标：利用打标机标识 logo，温度 165-185℃，产生非甲烷总烃 G2、噪声 N。

检验：人工检查，合格品入库出货，不合格品 S4 外售。

本项目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5；打标有机废气经自带的移动式净化器过程后车间排放，产生废滤芯 S6。

表2-7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	------	----	-------	------	------

废气	热压成型	G1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
	打标	G2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
噪声	设备运行	/	机械设备 N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固废	热压成型	S1	废包材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废包装袋	间歇	集中收集外售
	开孔	S3	边角料	间歇	集中收集外售
	检验	S4	不合格品	间歇	集中收集外售
	废气治理	S5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S6	废滤芯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项目环评申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1 现有项目环评申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现有工程环评手续为豁免，昆山微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

1.2 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

企业原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水秀路 2080 号 3 号房生产建设，年生产五金制品 100 万个，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首次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有效期 202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于 2023 年搬迁至昆山市玉山镇盛创路 55 号 005 号厂房生产建设，因此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后由于产品细化，年生产治具 5000 套、夹具 5000 套，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

昆山微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689643048E001W。

表 2-9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表

序号	申请事项	发证日期	排污许可证编号
1	首次申请	2021年1月21日	91320583689643048E001W
2	变更	2023年12月25日	
3	变更	2024年1月25日	

1.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	------	------------	-------

治具、夹具生产线	治具	5000套	2400h
	夹具	5000套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治具、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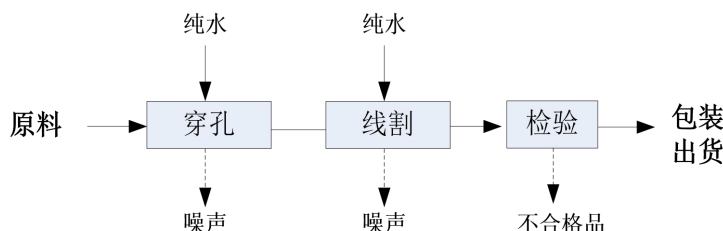


图 2-2 治具、模具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1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产污方式
废气		设备保养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	COD、SS、NH ₃ -N、TN、TP	间歇
噪声		穿孔、线割等	/	/

3、现有项目的污染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现有项目已通过排污登记备案。排污登记未对污染情况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废水

现有项目雨污分流，现有员工 52 人，用水定额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用水量为 78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4t/a，生活废水 624t/a 经市政污水管网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表 2-12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外排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最终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24	COD	350	0.2184	350	0.2184	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	50	0.0312
		SS	200	0.1248	200	0.1248		10	0.0062
		氨氮	30	0.0187	30	0.0187		4	0.00250

	总氮	40	0.0250	40	0.0250	污水处理厂 排入太仓塘	12	0.0075
	总磷	4	0.0025	4	0.0025		0.5	0.00031

(2) 废气

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使用润滑油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机械加工中湿式机加工件，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项目使用润滑油 0.2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减振、隔声效果，车间合理布局，再经过车间墙壁隔声，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年产生不合格品 0.4t/a，集中收集外售。年产生废润滑油 0.2t/a，废油桶 0.005t/a，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由厂商回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8t/a，由环卫所清运。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去向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0.4	0	集中收集外售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	0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7.8	0	环卫所清运

4、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624	624
	COD	0.0312	0.0312
	SS	0.0062	0.0062
	氨氮	0.00250	0.0025

		总氮	0.0075	0.0075
		总磷	0.00031	0.00031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0.4	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2	0
		废油桶	0.0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8	0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企业实施排污登记管理，未及时开展年度例行监测，企业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开展年度例行监测：废气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噪声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待本次扩建项目审批通过后，企业应及时变更排污登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70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NO₂ 浓度上升 13.3%，PM₁₀ 浓度上升 13.0%，PM_{2.5} 浓度上升 16.0%，CO 评价值上升 10.0%，二氧化硫浓度持平，O₃ 评价值下降 2.9%。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4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4000	11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	160	170	0.06	不达标

1.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₃。昆山市为此提出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如下：

①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28μg/m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_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三）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 ODS 数据收集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四）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

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五）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体制，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强化专项检查，推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深入推进渣土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管控不力、有扬尘污染投诉以及被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渣土运输未全部使用新型渣土车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实施集中收集处理。对重点餐饮业实施排查，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严禁秸秆焚烧。强化夏、秋收季秸秆焚烧巡查，加强遥感、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禁烧管理中的应用。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完善各区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生态补偿政策和环保工作考核挂钩，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完善秸秆收处体系，开展资源化回收使用。

②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3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p>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p> <p>2.2 主要河流水质</p> <p>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 6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p> <p>2.3 主要湖泊水质</p> <p>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7.3，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0，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9，轻度富营养。</p> <p>2.4 国省考断面水质</p> <p>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为 90%，优II比例为 40%。</p> <p>3、声环境质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及《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同时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盛创路 55 号 005 号厂房，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非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采取分区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盛创路 55 号 005 号厂房，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确定建设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p>

环境	保护对象	坐标		规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五联村	120° 55' 46.55"	31° 27' 38.02"	20 人	东北	70	2 类区
	福园邻里	120° 56' 1.33"	31° 27' 46.56"	10 户	西南	11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区
地表水环境	杜桥湖	/		湖	南	254	IV 类水体
	东风河	/		小河	东	90	
	杨林塘	/		中河	北	280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太仓塘。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N		40
			TP		3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TN		12（15）*
				T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打标、热压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27632/524-2011)表5、表6中相关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监控点限值,具体见表3-3、3-4。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生产设施或工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 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524-2011)表5
非甲烷总烃	/	4.0	/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524-2011)表6

表 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名称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3、噪声

根据昆山高新区噪声区域规划,详见附图7,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执行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SS。。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外排量	前后变化量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量				
生活污水	水量	624	0	0	0	0	624	0	624
	COD	0.0312	0	0	0	0	0.0312	0	0.0312
	SS	0.0062	0	0	0	0	0.0062	0	0.0062
	氨氮	0.00250	0	0	0	0	0.00250	0	0.00250
	总氮	0.0075	0	0	0	0	0.0075	0	0.0075
	总磷	0.00031	0	0	0	0	0.00031	0	0.00031
废气（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	0.273	0.218	0.055	0	0.055	+0.055	0.055
废气（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01	0.03	0	0.03	0	0.031	+0.03	0.031
废气（合计）	VOCs（非甲烷总烃）	0.001	0.303	0.218	0.085	0	0.086	+0.085	0.08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015	0.015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413	1.413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86t/a，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从昆山高新区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建设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编号</th> <th style="width: 40%;">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45%;">污染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压成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body> </table> <p>1.2 废气污染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成型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及打标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①有机废气</p> <p>热压成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橡胶零件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27 千克/吨，本项目年使用硅橡胶 1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t/a；项目脱模过程使用脱模剂 0.3t/a，根据物料 MSDS 分析，项目按照最不利条件，以全挥发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a。</p> <p>热压成型以及脱模废气一起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80%。</p> <p>根据苏环办[2014]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应收集处理，收集及处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75%。企业拟对建设项目热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②有机废气</p> <p>打标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已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以 80%计。打标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150 天，因工作时间较短，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本次不定量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污染物产生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排放源</th> <th style="width: 20%;">原料量 (t/a)</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产生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G1	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G2	打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源	原料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G1	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G2	打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源	原料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热压机	硅橡胶	1	非甲烷总烃	3.27 千克/吨	0.003
	脱膜剂	0.3	非甲烷总烃	100%	0.3
打标机	打标	0.01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1.3 排放方式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热压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18000	有组织
打标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移动式净化器	80	是	/	无组织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有组织

本项目热压废气 (G1) 通过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90%, 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80%,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273t/a, 排放量为 0.055t/a, 排放速率为 0.023kg/h。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18000	非甲烷总烃	6.31	0.114	0.273	90	活性炭吸附	80	是	1.26	0.023	0.055

(2) 无组织

本项目热压废气 (G1) 通过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90%, 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3t/a, 排放量为 0.03t/a, 排放速率 0.013kg/h。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	-------	---------	-------------	---------	-------------	---------------------	--------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	0.013	0.03	0.013	1260	8	2400
------	-------	------	-------	------	-------	------	---	------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X	Y						
1	DA001	120°56'1.985"	31°25'32.354"	12	3	0.3	20	2400	连续

表 4-7 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X	Y							
1	DA001	120°92'941"	31°43'55.590"	2.9	48	26.25	90	4	2400	连续

1.6 环保设施

(1) 废气处理方式

本项目热压成型以及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后经车间排放；打标过程产生废气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表4-8 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集气方式	处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DA001	热压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	15m
/	打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移动式净化器	/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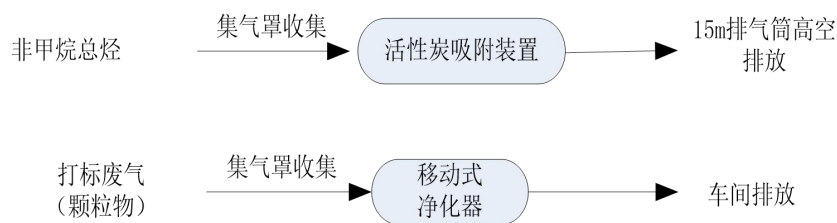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一、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1)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一、有机废气的收集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气主要选用吸附法。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性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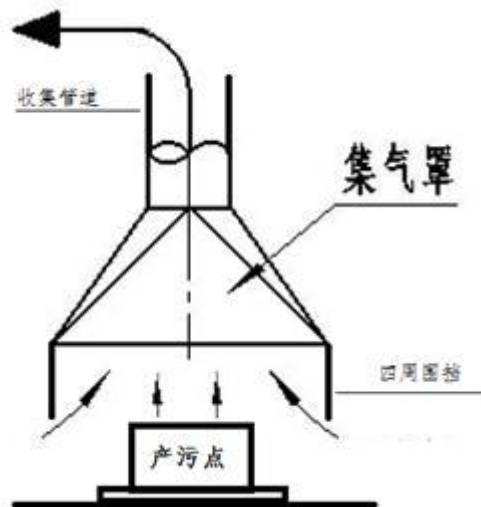
二、打标废气的收集及治理措施

项目打标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采用自带净化装置处理，通过其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并通过设备内的活性炭滤棉吸附非甲烷总烃，净化达 80%，非甲烷总烃经净化机净化后可通过净化器下方排风口直接排到室内循环。

(2) 项目废气收集及风量核算：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打标挥发产生的机加工废气（G2）由设备自带的移动式净化器收集，收集方式为集气罩收集。本项目热压成型废气（G1），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达 90%，未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根据《通风除尘》《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项目采用的集气罩进行收集，为外部收集方式，距离污染源约为 0.3m 左右，产生点最远处风速大于 0.3m/s，风机工作时管道产生负压，从而收集污染物。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以上，本次按 90%计。

项目采用顶吸式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设置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矩形平口四周有边集气罩计算公式

为：

$$Q=3600(10X^2+F)V_x$$

Q——风量，m³/h

F——罩口面积，m²；集气罩设计尺寸为0.5m×0.6m，则F=0.3m²；其投影可明显覆盖废气发生源处。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0.5m。

V_x——距罩口Xm处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0.25~1.27，m/s（V_x取0.3m/s）。

故排气筒对应废气处理设备需要设置5个集气罩，生产线单个罩体Q=3024m³/h，总计风量Q=1512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及企业后期产线预留，本次设施设计风量为18000m³/h比较合理，设计收集效率90%（主要保证措施为控制罩口边缘的吸风流速大于0.3m/s，尽量减小罩口与污染源的距離）。

②活性炭吸附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废气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40℃，比表面积≥850m²/g，气体流速≤1.2m/s，碘值≥800mg/g，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4-9。

表4-9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参数	数值	
活性炭箱体	箱体规格	2.0m*1.2m*1.6m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填充厚度（m）	≥0.4
	比表面积	≥850m ² /g
	过滤速度（m/s）	0.5m/s
	一次装填量（kg）	550
配套风机总风量（m ³ /h）	18000	
有机废气总吸附效率（%）	80	

（3）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表4-2、表4-3可知，项目热压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打标产生非甲烷总烃，由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限值均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524-2011）表6中相关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技术可行的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1.7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6.31	0.114	1 次/a，1h/次	60	3	达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定期更换清理活性炭。

1.8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接受范围内。综上，本项目正常情况排

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9 监测要求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3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全厂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524-2011）表 5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524-2011）表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注：全厂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热压、打标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524-2011）表 6 排放限值。

1.10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能够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接受范围内。综上，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底部加设减振垫，降低因设备振动所产生的噪声，预计设备运行的噪声可降低 10dB(A)，再经过厂房隔声作用后，预计可降低 20dB(A) 左右。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热压机	80	隔声、减振	25	10	4.2	5	昼间	30	50	E5、S5、W5、N5
	车床	80		25	10	4.2	5	昼间	30	50	
	手工打标机	75		20	8	4.2	5	昼间	30	45	
	自动打标机	75		20	8	4.2	5	昼间	30	4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dB(A)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08	150	1.2	85	减振	昼
空压机	100	150	1.2	85	减振	昼

3.2、噪声治理措施：

- （1）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 （2）对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 （3）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 （4）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5）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 （6）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3.3、声环境影响达标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1）户外声传播声压级衰减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预测点的A声级LA(r)公式：

$$LA(r) = 101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L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pi(r)——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1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如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1，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4）噪声预测叠加公式：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经预测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位 项目	东厂界 (m)	南厂界 (m)	西厂界 (m)	北厂界 (m)
贡献量	17.38	14.5	11.98	25.51
标准值	昼间 65，夜间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噪声达标性分析

建设项目高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厂界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内噪声应定期进行监测。

表 4-15 本项目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厂界外 1m	Leq(A)	1 次/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生活垃圾产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占原料用量的1%，产生量为0.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滤芯，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废滤芯，滤芯以0.005t/个计，年产生7个，则废滤芯产生量约0.035t/a。

废包装袋：项目硅橡胶原料包装产生废包材，约0.005t/a。

危险废物：

废包材：脱模剂使用结束后产生废包材600个，以0.0001t/a，约0.06t/a。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20%）；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16 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吸附级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一级	550	20	5.05	18000	8	151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151天，为方便企业管理，活性炭半年更换1次。项目废活性炭产生1.318t/a（活性炭量1.1t+全厂吸附的废气量0.21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表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热压成型、检验	固	硅橡胶	0.01	√	/	GB34330-2017的4.2a
废滤芯	废气治理	固	硅橡胶	0.035	√	/	GB34330-2017的4.2h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硅橡胶	0.005	√	/	GB34330-2017的4.1d
废包材	原料包装	固	脱模剂	0.06	√	/	GB34330-2017的4.1d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1.318	√	/	GB34330-2017的4.3l

备注：4.2h 在物质破碎、粉碎、筛分、碾磨、切割、包装等加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不能直接作为产品或原材料或作为现场返料的回收粉尘、粉末；

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1d 表示“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底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热压成型、检验	固	硅橡胶	/	/	SW59	900-099-59	0.0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硅橡胶	/	/	SW59	900-099-59	0.005
废滤芯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棉、有机废气	危废名录	T	HW49	900-039-49	0.035
废包材		原料包装	固	脱模剂	危废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0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废名录	T	HW49	900-039-49	1.318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硅橡胶	900-099-59	0.01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硅橡胶	900-099-59	0.005		
废滤芯	危险废物	活性炭棉、有机废气	900-039-49	0.0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材		脱模剂	900-041-49	0.06		

废活性炭		活性炭、 有机废气	900-039-49	1.318		
------	--	--------------	------------	-------	--	--

表 4-2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扩建前产生量 (t/a)	扩建后产生量 (t/a)	扩建前后变化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橡胶)	一般固废	900-099-59	0	0.01	+0.01	集中收集外售	/
2	不合格品 (金属)		900-099-59	0.4	0.4	0		
3	废包装袋		900-099-59	0	0.005	+0.005		
4	废滤芯	危险固废	900-039-49	0	0.035	+0.0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0	1.318	+1.318		
6	废包材		900-041-49	0	0.06	+0.06		
7	废润滑油		900-249-08	0.2	0.2	0		
8	废油桶		900-249-08	0.005	0.005	0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7.8	7.8	0	环卫所	/

4.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点具体要求如下：

-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
- c、建立台账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建议保存 5 年），供随时查阅。
-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清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按年考虑，项目全厂年产生一般固废 0.415t，考虑每月清理一次 1 次。项目依托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m²，位于车间内部，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4t，采用堆放或袋装贮存，每周清理一次，一般固废暂存区能力可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委托外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法可行、可靠，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在建设单

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2023-07-01实施）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3 一般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2）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运送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后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切实保持生产场所的卫生整洁。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法可行、可靠，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4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滤芯 0.03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18t/a，废包材产生量 0.06t/a，均密闭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滤芯	HW49	900-039-49	一楼西部	5m ²	袋装	0.035t	1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318t	
3		废包材	HW49	900-041-49			袋装	0.06t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2t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0.005t	

企业依托现有车间一处 5m²的贮存点，该危废贮存点，选址合理，项目危险废物，建设

方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618t，每年转 1 次。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点，建筑面积 5m²，贮存高度按 1.5m 计，其贮存体积能力为 7.5m³，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4t。因此从危废贮存点面积角度考虑，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设施是可行的。

企业将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防渗漏托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企业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部运输：本项目危废产生于生产过程，从危废产生情况分析，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位于一楼西部，因此，从危废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仅在车间内部运输，且车间地面已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因此，厂区内危废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至贮存场所影响较小。

厂区处置场所：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均为公路运输，由有资质单位专用运输车辆负责接收本项目危废，专业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发生物料泄漏主要是由交通事故而引起的，使危险废物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时，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固废污染和地表水体污染，且本项目需运输的危险废物，具有易挥发的特点，还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发生突然，在瞬时或短时间内大量的排出污染物质，易对环境造成污染。为确保运输途中安全，减少并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废的装卸和运输，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品一般性质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人员承担；

②装卸运输人员，应持有安全合格证，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撞击、翻滚、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③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而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

④危废装运时不得人货混装。运输爆炸、剧毒和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⑤危废装卸前后，对车厢、库房应进行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装过剧毒物品的车辆，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⑥运输车辆应严格防止外来明火，尽可能选择路面平坦的道路，并且要严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运输，不得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行车中要保持车速、车距，严禁超速、超车和强行会车。

(3) 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2023-1）详见<http://sthjj.suzhou.gov.cn/szrbj/gfgl/202109/57d8ed2433044c3fab73a1b8a0975591.shtml>。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

表 4-23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58961901	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2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0512-5746099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3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228号	0512-57158576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除 276-001-02~276-005-02 外）、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除 263-001-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 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5-06 废活性炭、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5 废碱（除

				193-003-35 外)、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 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 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	--	--	--	--

(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 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 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第 8.3.5 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 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点中, 满足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 5m² 的危废贮存点, 设置防漏托盘, 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 根据危废量和仓库的贮存能力按需转运。危废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及苏环办(2019) 327 号文件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存放时,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规范》(HJ2025-2012)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建造有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不相容的危险固废不堆放在一起, 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做好基础的防渗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内部收集转运至暂存仓库时, 以及危险废物经暂存仓库转移出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 由危废贮存点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 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 实现固废“零排放”, 在建设单

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 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2023-07-01 实施) 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 149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中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

设置标志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固体废物贮存	图形标志	/	黄色	黑色	
3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4	危废暂存设施外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样式示意图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6	危废标签	识别标签	矩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5)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5 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贮存点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运中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后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切实保持生产场所的卫生整洁。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若处理不当，将对水体、环境空气质量、土壤造成二次污染，危害生态环境和人群健康，因此，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5、地下水、土壤环境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主体工程均位于车间厂房内，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防渗，项目涉及的液态化学品为脱模剂等，位于二楼车间防爆柜内，危废贮存点设置防漏托盘。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2）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25。

表4-25 地下水、土壤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区域名称	分类区别	防渗方案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固废暂设施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生产车间		
危废贮存点	重点防渗区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环境风险

本项目评价以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恶化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项目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应与其建设计划相一致，同时在设计污染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应考虑设施自身建设的特点，目前本公司尚未编制应急预案。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代替 HJ/T169-2004）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结合全厂需辨识原辅材料的最大存在量及辨识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厂区**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分布地点	类别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Q(t)	q/Q
1	生产车间（防爆柜）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脱膜剂	0.01	10	0.001
2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中油类物质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3	在线量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脱膜剂	0.0005	10	0.00005
4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质及污染物中油类物质				
5	危险废 物贮存 库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 临界量推荐值, 健康 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废滤芯	0.035	50	0.0007
6			废活性炭	1.318	50	0.02636
7			废包材	0.06	50	0.0012
8			废润滑油	0.2	50	0.004
9			废油桶	0.005	50	0.0001
$\sum qn/Qn: 1 < Q < 10$						0.03357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因此 $\sum qn/Qn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不需要进行专题评价。

(2) 环境风险识别:

泄漏

企业储存脱模剂、润滑油等, 存在一定的泄露风险。厂区内发生液体泄漏事故一般都有围堰收集, 不会发生流入清净下水管道或者外部环境的情况。因此, 发生泄漏的危害性和可能性较小。

火灾、爆炸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或者仓库中储存的易燃物质脱模剂及可燃物质切削油、废活性炭等。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因此, 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以上物质遇到激发能源, 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一些物质燃烧放出有毒、窒息性气体, 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也可引起中毒或窒息事故, 危害较大, 产生次生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 会导致收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 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废气净化装置故障

因排放的工艺废气中污染物的原始浓度较低, 大部分在不经处理的情况下也能达到标准的要求, 废气净化装置不可能同时丧失净化功能, 且出现故障的时间不长, 概率不大, 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生产装置故障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或者仓库中储存的易燃物质脱模剂及可燃物质切削油、废活性炭等, 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

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固体废弃物转移环境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车辆倾覆、碰撞、挤压等，进而引起火灾、爆炸及环境污染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地面应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2) 贮运过程：液体原料贮存区设置集液托盘，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杜绝事故隐患；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风险物质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质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 危废贮存点：脱模剂、润滑油等液体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并设置防泄漏集液托盘，其他危险废物采用袋装并置于集液托盘上，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4) 环保设施：

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维修，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5)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应急管理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风险物质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火势扩散，立即采取消防灭火措施进行切断燃烧物，之后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7、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524-2011)表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7套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524-2011)表6
		厂区内	NMHC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m ²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贮存。依托现有 1 处危险废物暂存场，面积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生产车间：地面应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贮运过程：液体原料贮存区设置集液托盘，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杜绝事故隐患；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风险物质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质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危废贮存点：废脱润滑油等液体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并设置防泄漏集液托盘，其他危险废物采用袋装并置于集液托盘上，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配备应急物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环保设施： 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维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⑤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4、信息公开制度</p> <p>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p> <p>6、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照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调试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流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微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橡胶吸盘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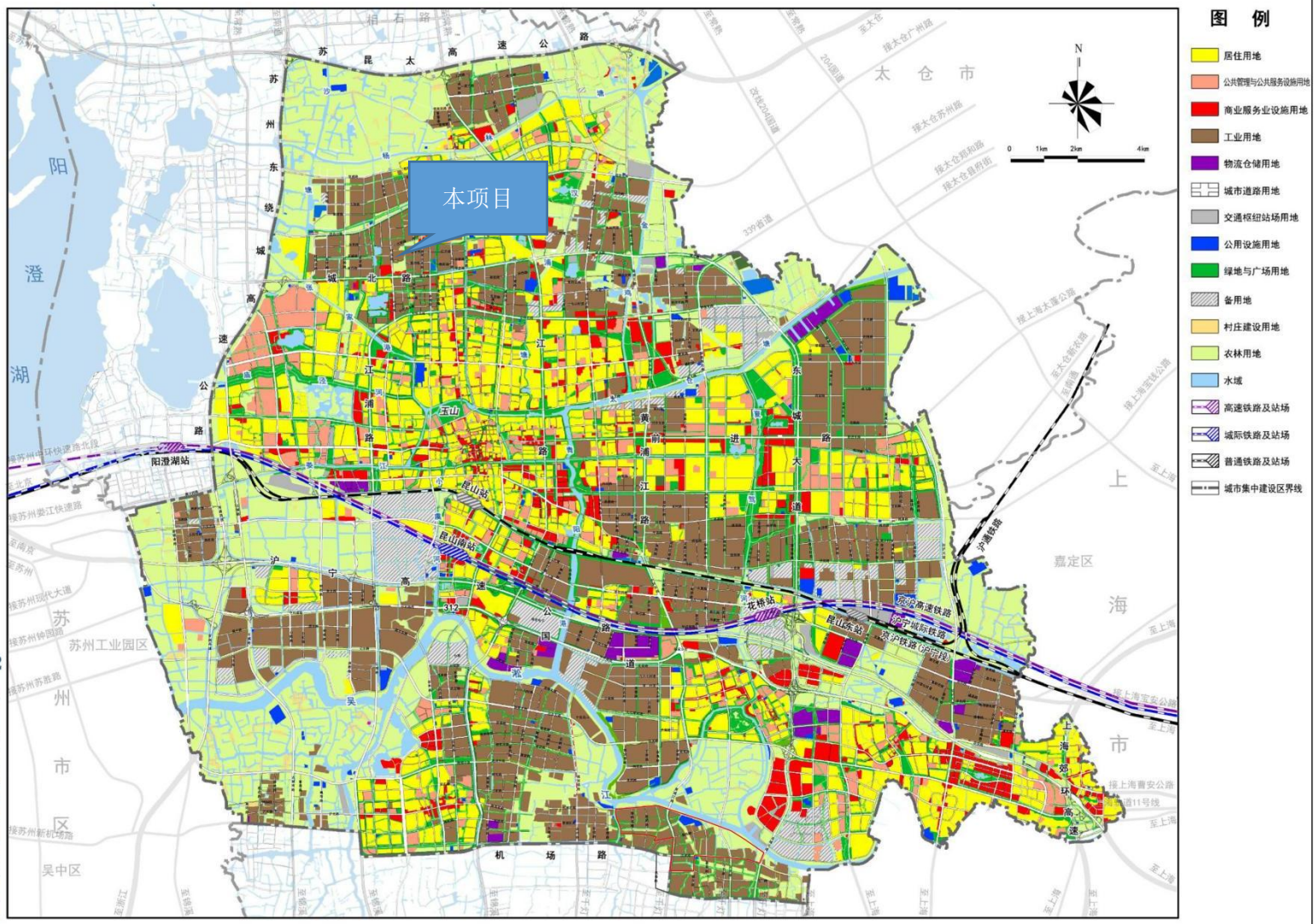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 总烃)	0	0	0	0.055	0	0.055	+0.055
	无组织	VOCs(非甲烷 总烃)	0.001	0	0	0.03	0	0.031	+0.03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624	0	0	0	0	624	0
		COD	0.0312	0	0	0	0	0.0312	0
		SS	0.0062	0	0	0	0	0.0062	0
		氨氮	0.00250	0	0	0	0	0.00250	0
		总氮	0.0075	0	0	0	0	0.0075	0
		总磷	0.00031	0	0	0	0	0.00031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 格品(橡胶)	0	0	0	0.01	0	0.01	+0.01
		不合格品(金 属)	0.4	0	0	0	0	0.4	0
		废包装袋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危险废物	废滤芯	0	0	0	0.035	0	0.035	+0.035
	废活性炭	0	0	0	1.318	0	1.318	+1.318
	废包材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润滑油	0.2	0	0	0	0	0.2	0
	废油桶	0.005	0	0	0	0	0.0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8	0	0	0	0	7.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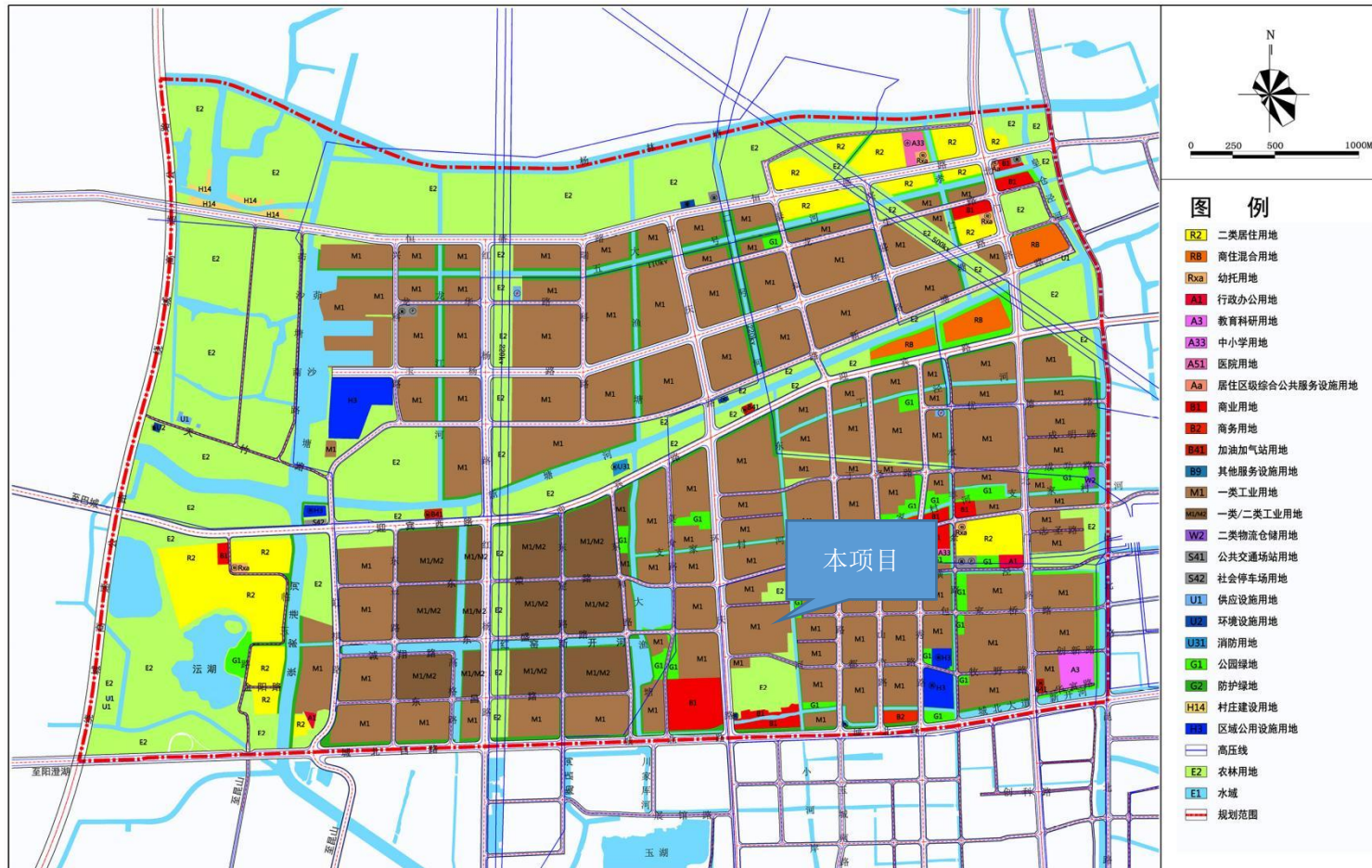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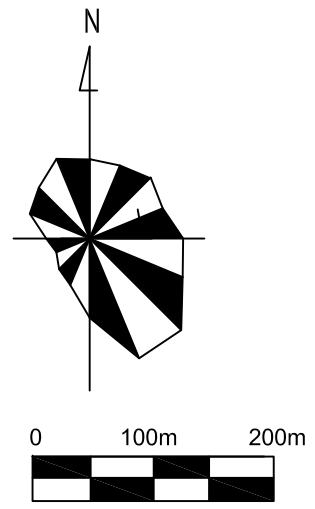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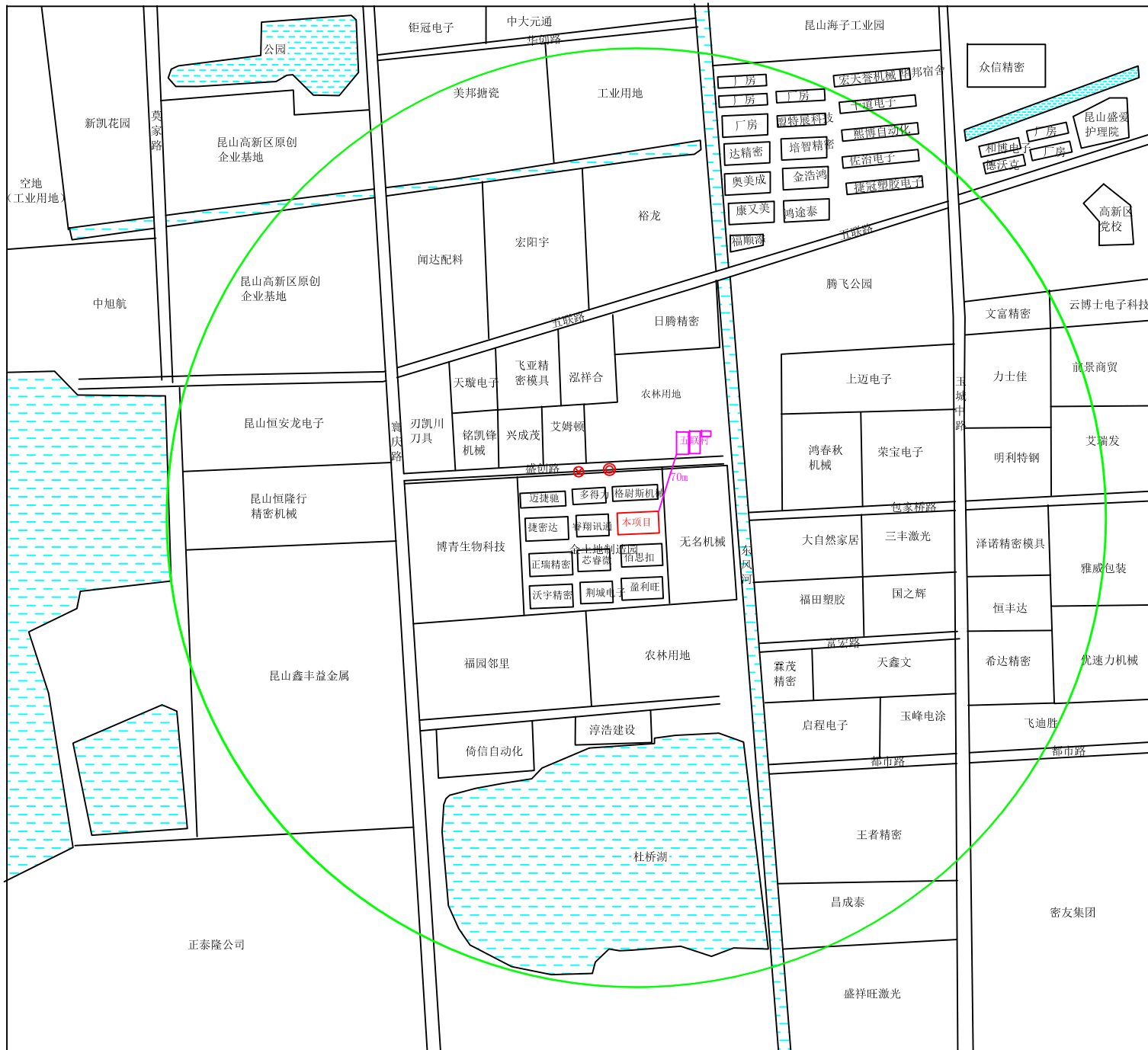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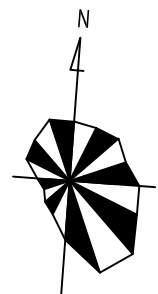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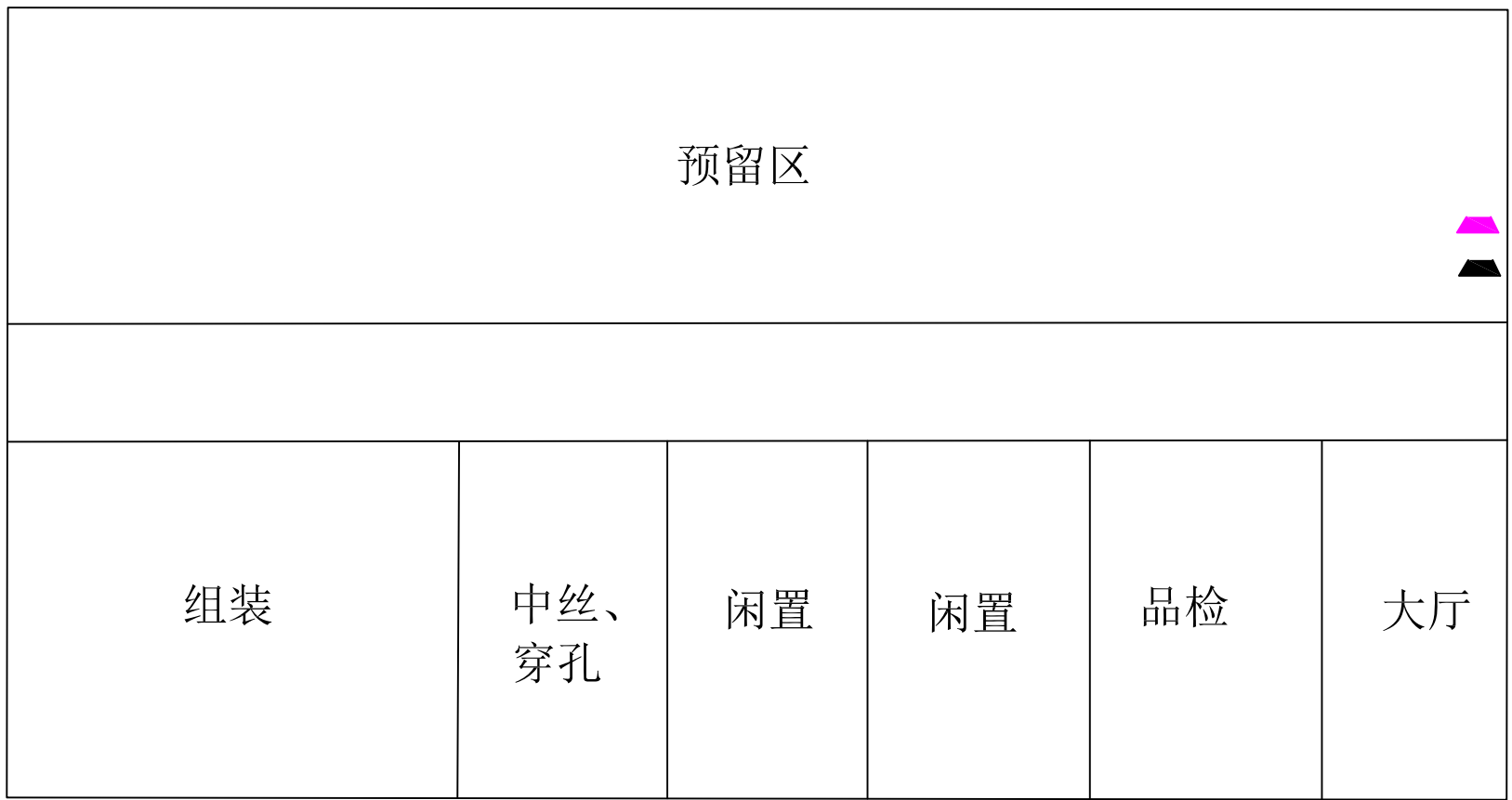


附图 2 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图例
- 本项目
 - 敏感点
 - 河道
 - 厂区雨水排口
 - 厂区污水排口
 - 500m范围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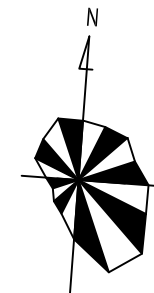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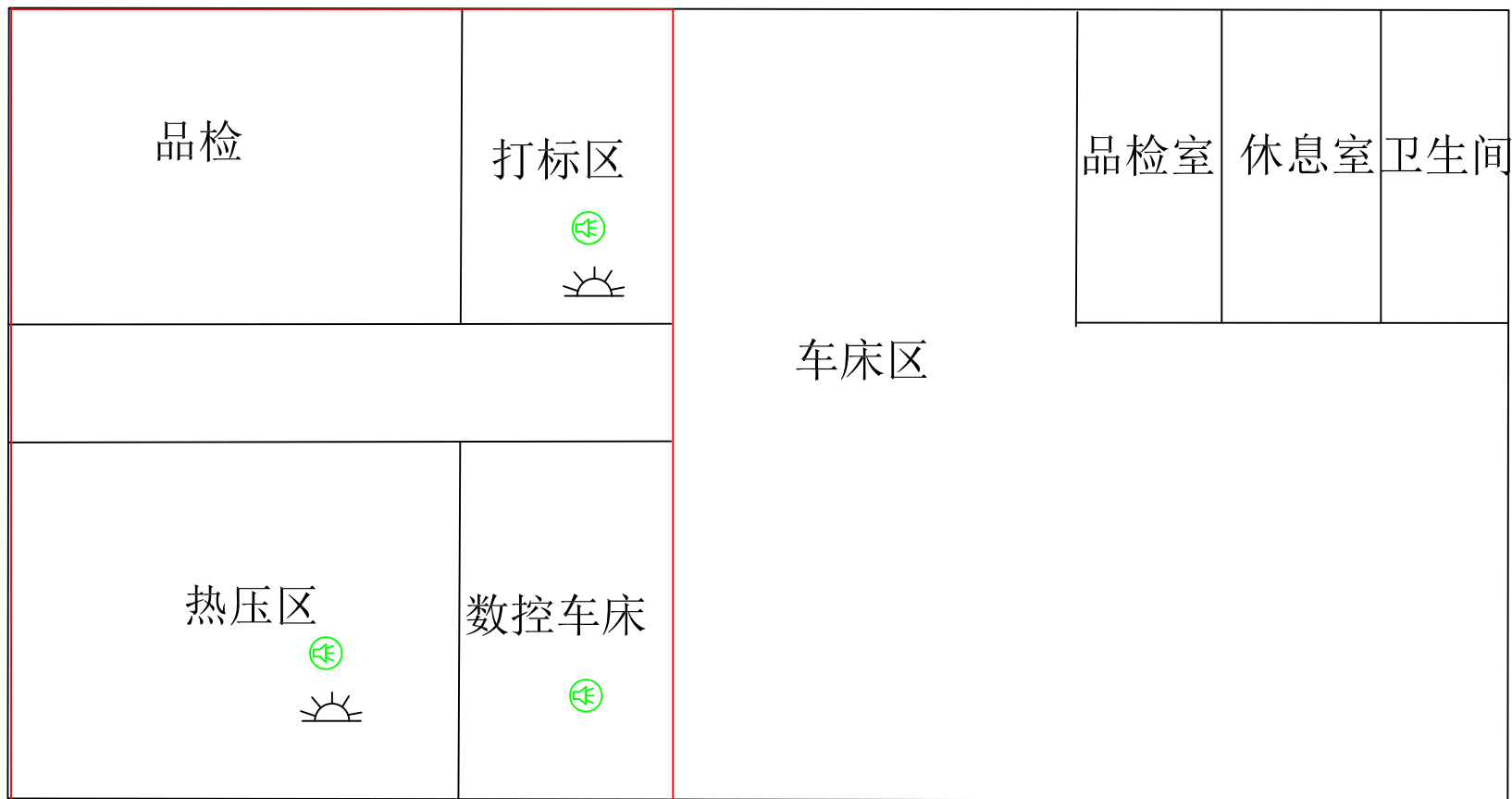





图例



-  噪声源
-  无组织废气排放点
-  一般固废堆放点
-  危废贮存点

附图4-1 一层车间平面图



-  噪声源
-  无组织废气排放点
-  本项目区域

附图4-2 二层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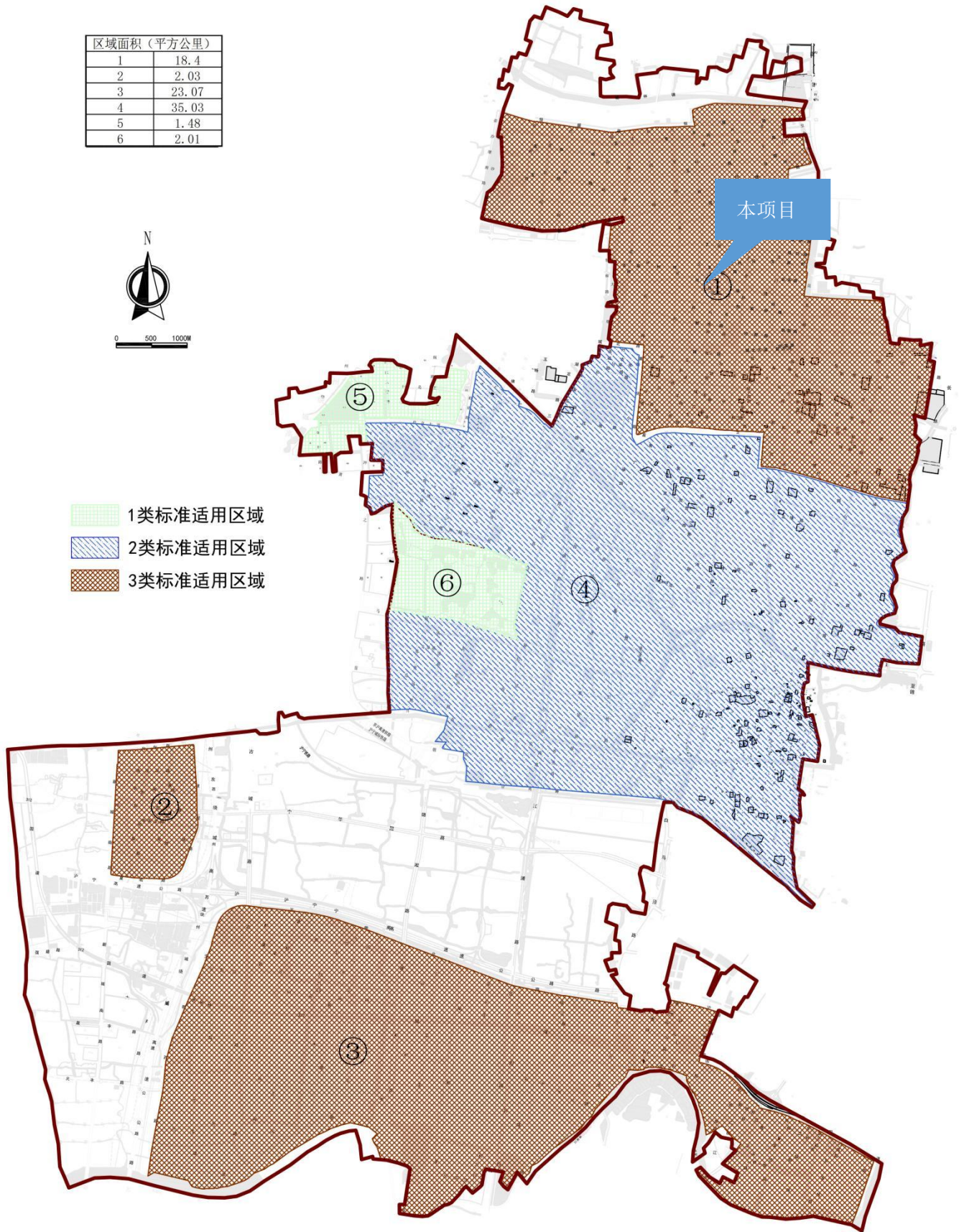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红线位置图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1	18.4
2	2.03
3	23.07
4	35.03
5	1.48
6	2.01



- 1类标准适用区域
- 2类标准适用区域
- 3类标准适用区域



附图7 声环境功能区图